

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6)第6035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519,868,346.93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426,098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,175,718.32元，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519,868,346.93元，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19,856,118.90元，虽然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实现了盈利，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。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,836,816.77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,970,179.23元。

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,969,651.55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,690,174.23 元。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,991,249.43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405,509.98 元。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,531,710.19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065,434.50 元。

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,241,979.68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945,903.65 元。

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,304,051.79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425,232.83 元。

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,751,680.83 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392,794.95 元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 主要系公司历史年度累积的亏损金额较大, 使得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状态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维持原有的经营发展方向, 继续以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双向发展模式,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, 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, 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。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:

- 1、聚焦主营业务, 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, 提高盈利规模;
- 2、优化完善内部管理, 降本增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